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莱人社〔2025〕3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各部门、单位：

现将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25〕2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扎实做好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行业实际研究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学习内容和计划安排，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全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结合单位要求和自身实际需求，通

过省、市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的培训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确保按时完成2025年度学习任务。**网络课程从今年开始设置有效期，请注意按年度做好学习规划。**

二、明确学时审核登记流程

2025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仍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查、人社部门审验的流程，通过“省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统一登记管理。其中，参加省、市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线上学习的，学时情况由系统自动对接至“省继续教育平台”，专业技术人员无需再申报登记。对通过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时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负责其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为其委托代理单位和个人提供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服务，经审查无误后统一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验。

三、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行业主管和业务指导作用，紧贴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和工学需求，围绕全市、全区经济结构优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积极开发专业培训项目，加强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四、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1.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制定本部门（单位）2025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方案和《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项目备案表》，并于4月28日前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2.继续教育基地2025年度培训工作计划,于5月26日前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继续教育基地年度继续教育工作总结,于11月30日前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上材料均报送盖章扫描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6891670，邮箱lskszx6891670@yt.shandong.cn。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6716172，邮箱lizhiwei0212@yt.shandong.cn。

附件:关于做好202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烟人社字〔2025〕25号）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